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採取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採取之補救措施一部分，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有效且充足(「內部監控審閱」)。

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委聘溥華久安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擔任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範圍概述如下：

1. 就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適用指引及附錄)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2. 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僱員進行討論，並進行穿行及抽樣測試，以了解於審閱期間內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14A章「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情況；及
3. 識別任何重大發現並就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提出改進之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獨立風險顧問公司，於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並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內部監控顧問具備專業資歷，曾為橫跨多個行業的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監控審查員，如醫療保健、物業發展、教育、工業製造及紡織服裝行業。其亦擁有開展涉及上市規則不合規的類似內部監控審查個案的經驗。其團隊成員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註冊內部審計師、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合適且具備資格之顧問公司，具備必需能力及經驗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主要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之主要調查結果、相應的推薦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1. 需要加強及整合上市規則合規手冊

本集團目前就上市規則已制定下列政策，包括：

- 「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批准)
- 「股東通訊政策」
- 「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
- 「舉報政策、系統及程序」

(i) 本公司應盡快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補充其書面程序。同時，本集團應收集並整合本集團之多項政策以高效管控該等政策。於獲得適當批准後該等政策應下發予各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

- (i) 就上市規則合規補充其書面政策以確保向全體僱員高效傳達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合規所制定之工作程序；
- (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知悉最新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持續遵守相關規定；
- (iii) 補充其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的重要性指引以確保僱員能夠對可能屬於價格敏感及／或必須披露的事項擁有清晰的指引；

主要調查結果

當中，內部監控顧問已發現下列情況：

- (i) 並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查及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查及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制定書面程序。

由於目前尚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程序、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批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批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建立書面制度，因此難以向僱員有效傳達上市規則要求及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工作流程。

推薦建議

- (ii)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即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盡快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
- (iii) 本公司應補充並列出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重要性指引內的事項。
- (iv) 本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之中文翻譯，以供董事及僱員審閱。
- (v) 本公司應盡快擬備一份確認函並將其提供給所有董事及僱員簽署，以確保人人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政策。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 (iv)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其全部政策及程序之中文翻譯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該等政策及程序；及
- (v) 擬備確認函供董事及僱員簽署，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之政策。

所有上述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 (ii) 企業管治政策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批准以來並未更新。

由於企業管治政策系統未及時更新，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及時知悉相關變動並持續遵守政策。

- (iii) 並無具體詳情說明哪些事項將納入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的重要性指引內。

由於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並未訂明納入重要性指引的事項，因此難以有效通知僱員屬於價格敏感或必須披露之事項。

- (iv) 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僅提供英文版本，而目前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大部分在中國。

因此，在沒有該等政策之中文版本情況下，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v) 本集團並未要求董事及僱員簽署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相關政策。

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要求。

2. 並無保存董事對會議記錄之回復之政策

公司秘書目前主要通過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記錄、重大合約報告以及與董事之日常通訊。

董事會及各種董事委員會之出席名單以及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代表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

由於董事在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上之回復並未單獨記錄，以及會議記錄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因此難以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已審閱及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於收到會議記錄之後，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回復彼等是否對會議內容有任何意見，並且應當保存回復記錄。

對於其他次要事項，本公司可考慮制定書面政策，以規定如董事對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中提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彼等應當於規定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回復。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制定制度以記錄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之回復，以確保清晰記錄哪些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對於其他次要事項，本公司將採納一項政策，要求董事須於資訊發佈後2周內提供意見。

上述整改已完成。

3. 並無經簽署之確認書以確認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並未要求董事簽署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此外，關連人士名單並未定期分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關鍵人員以確保即時識別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無須簽署確認函(當中列述關連人士名單的完整性及更新情況)，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準確識別所有關連人士。這可能導致關連交易無法全面且準確地披露。

同時，關連人士名單沒有定期發送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負責人，使得彼等於其日常營運中難以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因此附屬公司可能會在不知情情況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本公司應盡快要求全體董事簽署確認書，列述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應建立定期審查機制，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名單之準確性。

公司秘書亦應定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關鍵人員發出關連人士名單，以確保附屬公司可以及時取得最新的關連人士資料。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盡快編製一份確認書供全體董事簽署，列述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準確識別且及時監控關連交易。此事宜預期於4至6周內完成。

本公司將採取一項政策，據此公司秘書將每6個月與董事聯絡，以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如該名單有任何更新，公司秘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其後7個營業日將更新後名單分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此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4. 就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無制訂時間表以分發予各責任方

本公司目前主要依賴公司秘書協調及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及時刊發。並無製訂時間表並發送予各責任方以確保及時完成年報或中期報告。

因此，相關人員可能不清楚財務報告編製的時限及進度要求，這可能會導致相關報告的刊發出現延誤。

公司秘書應與責任方溝通，以製訂並分發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時間表。該時間表應訂明各關鍵階段之時限，如提交財務數據、核數師工作啟動以及提交審核報告之初稿，以及報告批准日期，確保所有責任方清楚了解彼等之責任及時限要求。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採納一項政策要求公司秘書於相關刊發日期前至少兩個月，製訂並向各相關責任方分發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時間表。公司秘書亦將協調所有責任方，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其責任及時限要求。此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5. 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根據管理層，由於本集團涉及到訴訟，而於審閱期間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保險公司以為董事提供保險。

本集團應盡快妥善解決訴訟糾紛，以提高保險公司為董事提供保險之可能性。

本公司已注意到推薦建議，並將與更多保險公司聯繫以發掘董事投保的選擇，以(i)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如需要時於吸引合適董事時不會處於不利地位；(ii)提升現時董事會之穩定性；及(iii)倘發生涉及任何董事之潛在訴訟，減輕本集團之不必要財務負擔。此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當潛在董事候選人考慮加入本公司時，本公司能否提供董事保險乃一項重要因素。若本集團無法購置董事保險，可能難以吸引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董事。同時，亦將增加董事離任風險，從而影響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若任何董事在缺乏保險保障下面臨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全部法律費用及賠償責任。倘訴訟涉及之金額龐大，其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壓力，影響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

6. 公司印章不是由不同人員單獨保管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印章(包括公章、財務印章、法定代表私人印章及合同印章)均由一名人員保管。

由於單個人保管所有關鍵印章，故未經授權使用印章之風險會增加。

本公司應根據各種印章之用途及重要性，將不同印章分配予不同部門或職務之人員保管。例如，公章可由行政部負責人保管、財務印章由財務部負責人保管、法定代表私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保管，以及合同印章由法務部門或合同管理部門之負責人保管。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印章將由各附屬公司相應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持有以降低未經授權濫用本公司印章之風險。

上述整改已完成。

7. 並未保留合同或公司印章使用的審批記錄

根據管理層，就某一附屬公司之合同審批而言，申請人將合同文件紙質版送交管理層以供批准，而管理層在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在文件上蓋章。因此，就該附屬公司之印章審批並無文件記錄。

因此，管理層難以跟蹤每筆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本公司應製訂「審批表」以記錄合同以及印章使用的審批程序，且各份表格應與相關合同一併妥善保存。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實行政策，以記錄審批程序及設計相關審批表格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妥為跟蹤每筆交易是否已獲得適當批准。此事宜預期將於4周內完成。

結果

內部監控審閱已由內部監控顧問完成。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本公司承諾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改善其內部監控環境。本集團已製訂時間表以採納並實施上文所載之補救措施，並認為其足以處理內部監控審閱中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中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主要調查結果，預期大部分措施將於4至6周內實施。於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於上文所載所有補救措施以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跟進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基於其審閱，待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後，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妥為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待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後，(i)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之所有內部監控問題將透過適當的建議整改獲得妥善解決；(ii)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屬充分且適當；及(iii)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並實施該等經提升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